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怀状、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晶、林丽仙、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86.5%股权，购买汪坤、门庆娟、樟树市融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9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周建林、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年9月26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及资料补充，并披露了相关文件。

2016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7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怀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068号）。

2016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